和龙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JLYH-2025-HL005

采 购 人：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延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0

1. 和龙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和龙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YH-2025-HL005；

2.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号；

3.项目名称：和龙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4.预算金额：178万元；

5.采购范围：按照延边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延边州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水域空间调查、水储存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等相关工作，并最终通过州、省、部及验收；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标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3）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时间：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1日；

3.2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gov.cn）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和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龙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地址：吉林省和龙市海兰路690号。

## 五、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 址：和龙市颖文街13号

联 系 人：崔琦

联系方式：04334246007 15567645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延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边州和龙市文化路26号楼，市政府东侧

联 系 人：李海军

联系方式：1336443578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崔琦

联系方式：04334246007 15567645577

监督部门：和龙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吉林延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其前附表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 址：和龙市颖文街13号  联 系 人：崔琦  联系方式：04334246007 15567645577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延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  联系人：李海军  电 话：13364435789 |
| 1.1.3 | 项目名称 | 和龙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
| 项目编号 | JLYH-2025-HL005 |
| 1.1.4 | 服务地点 | 和龙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按照延边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延边州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水域空间调查、水储存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等相关工作，并最终通过州、省、部及验收。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3）不接受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5 | 分包 | 不允许 |
| 1.4.6 | 偏离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及磋商办法中的初步评审表里所有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 |
| 2.1.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至少5天前，潜在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规定时间后提出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解答。（书面形式限定为发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下同） |
| 2.2.1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编制响应文件且有潜在供应商要求，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间。 |
| 2.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要求 | 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24小时以内。  若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回复确认收到，则视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2.3.1 |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发出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编制响应文件且有潜在供应商要求，应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要求 | 时间：收到相关文件后24小时以内；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1.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1.3 |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 本项目无。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1.4 | 业绩认定要求 | 业绩认定要求：提供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 |
| 3.1.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文件中所有“单位章”均指单位公章。 |
| 3.1.7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于开标当日下午16时30分前将书面纸质版响应文件通过送达或快递方式送至代理机构，供相关方存档备案，具体要求如下：  (1）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可编辑word版及电子签章响应文件生成版）1份（U盘）。 |
| 3.1.8 | 装订要求 | 按A4规格装订成册，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1.1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和龙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LYH-2025-HL005  采购人名称：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采购人地址：和龙市颖文街13号  供应商名称：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磋商时间） | 2025年03月14日09时00分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和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龙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地址：吉林省和龙市海兰路690号。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5.1.1 | 磋商地点 | 和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龙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地址：吉林省和龙市海兰路690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5.2.1 | 磋商程序 | #二次报价按电子标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报价。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3人，采购人代表1人，外聘专家2人；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拒绝接受最终审查或不配合招标人最终审查，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2.1 | 发布成交人公示 | 公示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 公示期限：1日（若媒体发布公示的时间不一致，公示期以先发布公示之日起算）。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 8.1.1 | 参加报价会议要求 |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
| 9.1.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178万元 |
| 10.1.1 | 磋商代理费 | 1.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21240元。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如有）参照《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文件号吉建协[2022]12号。  3.磋商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吉林延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0790102011015200055058  联系电话：13364435789 |
| 10.1.2 | 供应商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的处理办法 |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相关证件及相关数据有虚假或伪造的，移交监督部门处理。若为成交候选人时，一并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0.1.3 | 对磋商文件（或成交结果）提出异议 |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或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时，务必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
| 10.1.4 | 关于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规定 | 采购人在发出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时，潜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同意不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0.1.5 | 其他 | 1.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融资专区是为中小企业打造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是贯彻落实《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该专区具有金融机构覆盖面广、融资产品种类多、业务办理实效性强等特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信息为融资条件，以缓解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金不足为服务目标，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在融资专区中自行选择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其他类型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也可通过融资专区进行融资。  2.网址-www.ccgp-jilin.gov.cn |
| 11.1.1 | 磋商程序 | 磋商顺序：按政采云平台顺序进行。  报价方式：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系统提交第二轮报价电子版文件。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磋商项目进行磋商。

1.1.2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磋商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建设规模、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磋商项目的建设规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不接受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其前附表；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人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报价函；

(2）授权委托书；

(3）磋商保证金；

(4）报价一览表（初始报价）；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项目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5.2“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业绩认定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备选供应商方案

不允许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再将已包封好的正本和副本包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外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外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的外包封。

4.1.4包封不完整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为两轮报价，含唱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后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1报价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报价，并要求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报价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会议开始，介绍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单位人员；

（2）宣布会议纪律；

（3）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读报价；

（6）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竞争性磋商公开报价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首轮报价结束，进入磋商阶段。

（8）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

6.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商务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发布成交人公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参加报价会要求(不满足不予受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磋商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供应商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对磋商文件(或成交结果）提出异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关于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其他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磋商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电子标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电子标格式为准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成交单位名称 |  | | | |
| 成交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地点 |  | 采购单位 | |  |
| 开标日期 |  | 采购方式 | |  |
| 首次报价 |  | 二次报价 | |  |
| 成交价格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采购范围 |  | | | |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 | | | |
|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 | |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 |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附件四：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成交人名称） 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磋商的响应文件，确定 （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磋商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

磋商文件（或成交结果）异议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1.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1.

2.

二、事实依据

1.

2.

三、必要的法律依据

1.

2.

异议人名称：（盖单位章）

异议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拟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时，应满足下列要求，否则不予受理。

1、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2、异议人限定为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3、按此附件的格式要求填写。

4、以直接送达或发电子邮件(只认定购买磋商文件时填写的邮箱）的形式提出。

5、直接送达的异议函必须是原件；发电子邮件的异议函必须是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磋商程序内容

(一）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

(二）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进行评审，确定初步评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初步评审内容见附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并最终报价。

2、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采购范围和技术标准不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其本身上一次报价。

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得分=报价评审+服务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

(四）磋商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存在有疑义的问题通过集体磋商确认，就有关问题对供应商进行提问。供应商对评委的提问应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和相关资料。在供应商澄清说明、补正的基础上，磋商小组对其报价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否合理进行分析评价，同时，填写报价比较表，载明供应商的报价，对报价偏差的价格调整及经评审的最终报价，并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二、确定成交人

(一）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二）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清晰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要求 | 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具有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税收证明 |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增值税税收证明清晰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未发生缴纳增值税行为的，可提供今后依法纳税履行承诺书） |
| 社保缴纳 |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清晰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清晰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无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务良好承诺书）。 |
| 1.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一个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不得低于安全成本。 |
| 采购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汇总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 标 报 价： 50分**  **技 术 评 审： 36分**  **商 务 评 审： 14分** | |
| 报价  得分  50分 | 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1、有效报价：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的报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  2、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  3、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
| **类别**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技术  评审  36分 | 工作方案（12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6个方面：  1、水域空间调查；  2、水储存量调查；  3、水资源量调查；  4、水资源质量调查；  5、年度变化调查；  6、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  各方面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该项工作的目的、流程、进度计划等。  **满足要求且具备 1个子项内容得2分，总计最高得12分。序号“1-6”中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缺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不提供)均不得分。** | 0-12 |
| 重点、难点分析（12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所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6个方面：  1、水域空间调查；  2、水储存量调查；  3、水资源量调查；  4、水资源质量调查；  5、年度变化调查；  6、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  **满足要求且具备 1个子项内容得2分，总计最高得12分。序号“1-6”中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缺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不提供)均不得分。** | 0-12 |
| 质量保障措施（12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以下6个方面：  1、水域空间调查；  2、水储存量调查；  3、水资源量调查；  4、水资源质量调查；  5、年度变化调查；  6、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  **满足要求且具备 1个子项内容得2分，总计最高得12分。序号“1-6”中所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缺项、不相符、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描述、不提供)均不得分。** | 0-12 |
| 商务评审  14分 | 类似项目业绩（6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具备相关业绩，每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0-6 |
| 项目团队配备（8分） | 根据项目团队配备人员进行评价：  1、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4分，具备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具备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  3、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每配备一名具备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得0.5分，每配备一名具备测绘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投标文件内提供以上人员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0-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1.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严格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承诺的内容。 | | | | | |
| 二、验收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按照延边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延边州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水域空间调查、水储存量调查、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质量调查、年度变化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等相关工作，并最终通过州、省、部及验收。

主要工作任务：

（一）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和龙市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二）水储存量调查。包括地表液态水储存量、地表固态水储存量和地下水储存量。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调查和龙市江河、湖泊、水库、坑塘水储存量，夏季冰川及常年积雪储存量，以及和龙市地下水储存量。

（三）水资源量调查。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相关数据获取和龙市各流域地表水资源量。开展和龙市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和龙市各流域的地下水资源量。

（四）水资源质量调查。调查获取和龙市地下水、重点地区地表固态水等水资源的质量。地表水资源质量共享生态环境部门数据成果。

（五）年度变化调查。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水库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冰川及常年积雪年度面积变化和消融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六）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面向重点区域，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它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 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和龙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响 应 文 件

服 务 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保证金（无需提供）

四、报价一览表（初始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注：格式可自行调整编制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总报价，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供应本次采购全部材料及设备。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任何背离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一） 报 价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偏差 |
| 1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姓名： 联系电话：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4 | 质量要求 |  |  |
| 5 | 外包 | 本项目不允许外包。 |  |
| 9 | 投标有效期 |  |  |

注：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三、磋商保证金（如有）**

（采购人名称）：

本保证金是 (供应商全称） 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招标所提供的担保。

保证金额(大写） 元（￥ 元）。

我方一旦有下述任何一种事实发生.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证金。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磋商保证金退还：

1.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

2.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五日内返还。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应附磋商保证金电汇转账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清晰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四、报价一览表（初始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磋商文件及报价函中的内容一致。

2、格式以电子标生成格式为准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资质证书（如有）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按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并加盖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年份  项目 | 2023年 |  |  |
| 总资产  (万元） |  |  |  |
| 流动资产  (万元） |  |  |  |
| 总负债  (万元） |  |  |  |
| 流动负债  (万元）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实现合同总额  (万元） |  |  |  |
| 税前利润  (万元） |  |  |  |
| 税后利润  (万元） |  |  |  |

注：附：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货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质量 |  |
| 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此表每一个项目做一份，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四）承诺书**

承诺书（1）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和有效，若经查实，与真实情况不符，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致：（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作出承诺，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兹证明上述承诺是真实、正确的，并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初步评审其他资料（如有）

按初评所示要求

附件格式自拟

## **六、服务方案**

按详细评审服务方案所示内容逐项编写

内容格式自拟。

## 

## **七、其他资料**

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其他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龙市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备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